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（临2025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- 1、本议案，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2、本议案，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